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水路、公路运输 货物包装基本要求

人 民 交 通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关于试行《水路、公路运输货物 包装基本要求》的通知

(80)交水运字2173号

现将《水路、公路运输货物包装基本要求》(简称《包装要求》)随文颁发,并定于1981年3月1日(注)起在全国水路、公路运输企业受理货物运输中试行。

该项《包装要求》是为了在水路、公路货物运输中全面贯彻“安全质量第一”的方针,提高货运质量,维护国家物资在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完整无损而拟订的。从一九七九年起,我部按照国家经委关于批转铁路部门几个单位协助生产企业改进货物包装的几点做法的通知,针对水路、公路运输货物包装的现状、问题和改进办法,本着运输包装要“坚固、经济、适用、可行”的原则,经过调查研究,草拟方案,重点征求意见,最后征得国家经委、标准总局、医药总局、物资总局、化工、轻工、纺织、商业、铁道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同意后,修改定稿。

货物包装是保护商品在运输、装卸、仓储过程中安全、完好的必要条件,涉及面很广。各地水路、公路部门在试行本《包装要求》中,希组织有关货运、库场、理货人员认真

广泛宣传。同一地点的各水运、公路部门可以联合组织或分片组织各种形式的货主会议，宣传、解释本要求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加强产、运、销协作，共同设法改进运输包装质量，改进装卸操作方法，以维护国家物资完整无损。有关《包装要求》的适用范围等，除“前言”部分已说明外，现补充如下：

一、本《包装要求》只适用于国内运输，外贸出口货物在国内的集运过程另按外贸部门有关规定和条款执行。

二、本《包装要求》是商品包装未制定国家标准、部颁标准或地区标准（企业标准）以前的一项过渡办法，如已经正式颁发包装标准的商品，本要求中的相应内容即终止执行，一律执行正式标准。

三、对于按集装箱“门到门”方式运输的商品，可以由发货人自行掌握简化运输包装，以节约费用，但按“港到港”、“站到站”等方式运输，拆箱后仍须经由水运、公路部门运输的商品，仍适用本要求的规定。

此外，本《包装要求》将由我部印制单行册，具体订购办法，我部水运局、公路局将另行通知。

各水运、公路部门对试行中的情况，请分别报我部水运局和公路局。

附件：《水路、公路运输货物包装基本要求》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送：各省、市、自治区交通厅（局），广东、黑龙江省航运厅（局），上海、广州海运局，长江航运局，大连、

营口、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上海、宁波、黄埔、湛江港务局，汽车运输总公司。

抄报：国家经委。

抄送：国家标准总局、物资总局、医药总局、冶金、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机械工业、建材、化工、石油、轻工、纺织、农业、林业、水产、商业、外贸、粮食、铁道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军事交通部；上海市一、二商业局，医药局；大连海运分局，长航上海、南京、芜湖、武汉、重庆分局；汕头、海口、八所、三亚、重庆、涪陵、万县、巴东、宜昌、枝城、沙市、城陵矶、洪湖、监利、武汉、阳逻、黄石、武穴、九江、安庆、铜陵、池州、芜湖、马鞍山、南京、镇江、江阴、高港、南通港务局；中国外轮理货公司大连、秦皇岛、烟台、青岛、连云港、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厦门、汕头、黄埔、广州、海口、八所、湛江、北海分公司；上海海运学院。

注：本《包装要求》开始试行日期，原规定为1981年1月1日，因印制单行册准备不及，经交通部水运局以水运商字253号通知，改到1981年3月1日开始试行。

目 录

前 言	1
一、货物包装分类表	3
二、货物包装图例	7
1. 木箱类	7
2. 纸箱类	10
3. 袋类	11
4. 筐、篓、笼类	12
5. 桶类	13
6. 坛、罐、缸类	14
7. 包类	15
8. 捆绑类	16
9. 夹板类	17
10. 特种包装类	18
三、包装储运指示标志图例	19
四、货物类别及其对包装的要求	22
1. 日用百货	22
2. 五金	25
3. 交电	28
4. 化工	29
5. 针纺织品	30
6. 文化用品	32
7. 纸张	35

8.烟、糖、酒、食品.....	35
9.金属材料.....	37
10.医药及医疗器械.....	38
11.玻璃、陶瓷及制品.....	39
12.建筑材料.....	40
13.矿产原料.....	41
14.农副土产品.....	42
15.化肥.....	44
16.其他.....	45

前 言

货物包装是保护商品在运输、装卸、仓储过程中安全、完好的必要条件。但是，若干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长期干扰破坏，不少货物包装质量严重下降，不能起到维护商品安全无损的作用，也不能适应运输装卸作业的需要，特别是经由水陆联运、海江河联运等等长距离、多环节运输的商品，问题更为突出。一些商品本来已经制订包装标准的，至今未能切实执行；大部分商品则没有拟订包装标准，使产、供、运、销各个部门缺乏一个验收、交接的共同依据，严重影响“质量第一”方针的贯彻落实。

按照交通部转发国家经委关于积极改进商品包装、运输、装卸质量以及批转铁路部门几个单位协助生产企业改进货物包装的几点做法的通知，水运、公路部门1979年以来先后组织了华东、四川、湖北、广东、西北、天津、辽宁等7个调查组，在当地省（市）经委（工交办）的领导下，对常运商品的包装现状、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做了一些调查研究；随后又召开了一次各个调查组的座谈会，进行了汇总、研究、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水运、公路运输货物包装基本要求》（简称《包装要求》）草案，并先后请上海市一、二商业局、医药局所属各公司、采购供应站及国家经委、标准总局、医药总局、物资总局、化工、轻工、纺织、商业、铁道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有关部门，对草案内容进行了座谈，提出了补充和修改意见。并征得同意后，修改定稿。

现将本《包装要求》的主要精神简介如下：

一、依据的原则：按照国家经委指出的“坚固，经济，适用，可行”的原则，参照铁路部门的一些材料以及各部、各地区原有的一些规定，结合水运、公路常运货物的实际情况而拟订。

二、适用范围：

1. 凡商品包装已制订国家标准、部颁标准或地区（市）以上主管部门颁发标准的，均适用各该标准的规定；危险货物按部颁《危规》的包装标准执行；没有规定包装标准的商品，按本《包装要求》执行。

对于既无标准，又未列入本《包装要求》的商品，可参照本《包装要求》中类似商品，由承托运双方协商执行。

2. 市产市销商品，只经过一段短途运输的，可视当地具体情况另定要求；运出市区以外的商品，应适用本《包装要求》。

三、对于某些无法采用任何包装的货物，例如：电线杆、钢锭、氧气瓶等等，在保证自身和其他货物的安全、质量，而且可以进行运输、装卸作业的条件下，可以不加任何包装，裸体运输，但货件表面必须按规定标明运输标志和指示标志。

四、对于铁路和水路联运的货物，在《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规则》未统一规定货物包装的具体要求以前，特按照该规则第一条“本规则未规定事项分别按照铁路和水路的现行规章办理”的精神，从铁路起运的适用铁路的要求，从水路起运的适用本《包装要求》的规定，以免货物在换装地点积压。

五、本《包装要求》共包括10个包装类25个包装号，12项指示标志，16个货类共约600余项常运货种，由交通部颁发试行，以后视具体需要逐步增订。

一、货物包装分类表

包装编号	包装名称	包装基本要求	每件限重 (公斤)
1	木箱类		
1—1	密木箱	(1)根据货物性质、价值、体积、重量合理	200
1—2	花格木箱	选用箱型和材种。价值较高,容易散落丢失的	50
1—3	纤维板(胶合板,刨花板,竹壁板)箱	货物应使用密封木箱。 (2)密木箱箱板和横档厚度不少于12毫米,横档宽度不少于40毫米;花格木箱箱板和横档厚度不少于12毫米,箱板宽度不少于40毫米,横档板宽度不少于50毫米;纤维板箱横档宽度不少于40毫米,厚度不少于15毫米。组装木箱时,铁钉须钉在档板上,不得有虚钉。 (3)重量较大,较长的货物应适当增加横档和箱板厚度,箱端用铁皮包角,或铁丝等捆紧箍牢,箱内货件必须固定牢靠,做到不摇晃,不滚动。 (4)对有条件的地区,应尽可能地推广钙塑箱代替木箱,节约木材,以解决高档、防潮、以及食品、医药等商品包装的需要。	50
2	纸箱类		
2—1	五层瓦楞纸箱	(1)使用纸箱包装,箱内须有较适宜的内包装并在纸箱上下各加1层硬纸板,以增强纸箱包装的抗压能力;对高档商品使用的纸箱,必须采用机制纸板制作。	30
2—2	三层瓦楞纸箱	(2)纸箱装瓶装液体货物,须在箱内加硬纸插架或其他软质隔衬并上下加垫板,每层加隔板防止碰撞,尽可能在纸箱两面各开两个直径3~5厘米的窗孔显示内货。 (3)利用回收纸箱包装,对有裂破的纸箱须修理好后使用,破损处必须先用线缝好,外面用布粘贴,再用包装纸贴牢。 (4)凡使用纸箱包装,底盖有舌板均应粘合或钉牢,箱外用牛皮纸严密封口,根据货物重	20

续上表

包装 编号	包装名称	包 装 基 本 要 求	每件限重 (公斤)
3	袋 类	量箱外用铁皮、纸编带、塑编带或绳索加箍，对怕湿的货物，应在箱外涂防潮剂。	
3—1	麻 袋	(1)麻袋、塑料编织袋、布袋的袋口折叠密封，缝线坚韧，针距均匀，内货不外露，不撒漏。	100
3—2	塑料编织袋	(2)纸袋用多层牛皮纸制作，质量坚韧，五层袋限装货物50公斤，三层袋限装25公斤，均须机器封口。	100
3—3	布 袋	(3)塑料袋须不老化、不破损、封口胶合严密，如用绳索扎口，必须牢固。	50
3—4	纸 袋	(4)各种货物袋装，根据其性质、重量及袋种的质量等用绳索在包装外捆扎加固。	50
3—5	塑 料 袋		40
3—6	草 袋		50
4	筐、篓、笼类		
4	筐、篓、笼	(1)编制筐、篓、笼的荆、柳、藤、竹等均须质量良好，不霉、不烂、无虫蛀，编制紧密结实，重量较大的货物筐身应加立筋，增强抗压能力。 (2)易碎品需用稻草等松软物质衬垫妥实；金属制品要串捆塞牢，不得在筐内滚动；五金工具和机械零件等较小物件，均应有袋、盒、包盛装，排摆整齐。 (3)上盖应大于筐(篓、笼)口，用绳、蔑、铁丝结扎牢固严密。重量较大的货件，筐(篓、笼)外应用麻绳或草绳捆牢。	40
5	桶 类		
5—1	金属桶(包括铝桶)	金属桶桶质良好，无锈蚀、无磨耗、无渗漏，桶盖用胶垫圈，螺旋拧紧严密。桶外两头用草绳缠绕，每处不少于5圈，绳头用铅丝扎牢。薄铁皮桶(听)，需外套筐、篓、笼、箱。	200
5—2	塑 料 桶	塑料桶必须无老化、不裂不漏、无沙眼。桶盖拧紧不渗漏。严寒地区不得使用。	50
5—3	木 桶	木桶桶壁严密牢固，底盖牢实，并有十字形	100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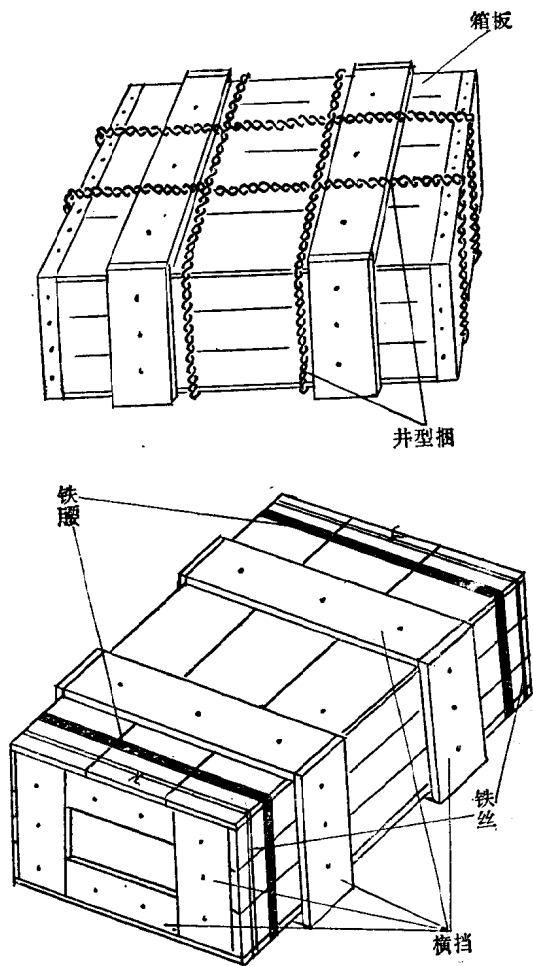
包装编号	包装名称	包装基本要求	每件限重 (公斤)
5—4	胶合板(纤维板)桶	撑挡木,桶身腰箍3~5道。 胶合板(三层、五层)纤维板桶桶身用3~4道腰箍,底盖用古钱形(内方外圆)或十字形撑挡木钉牢。	50
6	坛、罐、缸类		
6	坛、罐、缸	包装质量完整良好,封口牢固、严密,外用竹笋、藤笋、花格木箱套装,用松软物品隔垫妥实,或用绳索缠绕,防止破损。	50
7	包类		
7—1	布包、麻包	包布质量良好,货物包紧压实,成包后包身搭头处遮盖应不少于6厘米,包头布两头缝包处至少应留出4厘米折进缝入包内,货物不外露。缝口用麻线缝合,针距不大于5厘米。根据货物性质用绳索或铁丝加箍,纺织品须内用塑料纸或防潮纸裹严。	100
7—2	草蒲席蔑包	要求材料不霉、不烂,编织紧密包货不露,缝口折回缝牢,外用绳索捆扎。	50
7—3	纸包	根据货物性质使用2层以上坚韧牛皮纸包装,外用绳索捆扎。	20
8	捆绑类		
8—1	铁丝捆绑	根据货物性质、形状、重量及其特点,选用不同的质量好、拉力强的捆绑材料,确定捆扎方式和捆扎道数。使用草绳捆扎不能一绳到底,	100
8—2	棕、竹、麻绳捆绑	应每5~10圈做一死结,分段缠绕,交叉处要压扣;对容易松散的货物上下或两端加硬竹片或麻布、竹席等包扎捆紧,腰箍不少于4道;对生铁制品及器械要密缠不露。	50
8—3	草绳捆绑	金属材料类货物可不受上述重量的限制。	50
9	夹板类		
9	木夹板	木夹板的大小必须与货物重量长度相适应,以略大于货件为宜,木板厚度不少于12毫米,木方厚度不少于24毫米,宽度不少于80毫米,每侧板上木方应为4横1顺形状,横腰4道,	230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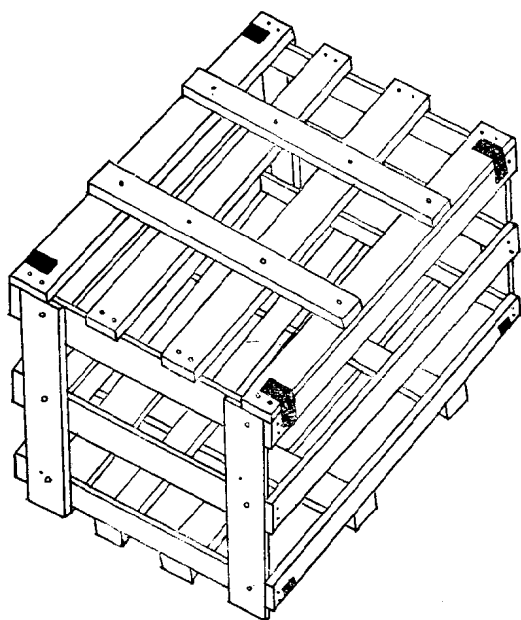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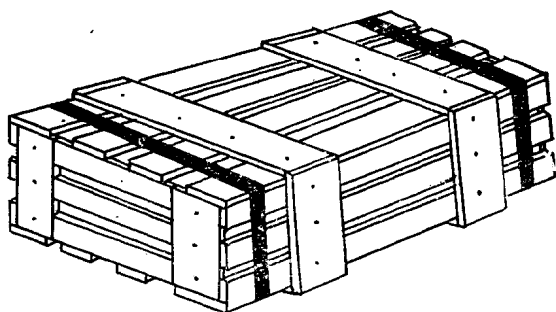
包装 编号	包装名称	包 装 基 本 要 求	每件限重 (公斤)
10	特种包装类	顺腰 1 道铁丝(铁皮)箍。	
10	特种包装	根据货物性质、重量和特殊要求设计的,能保证货物安全,便于搬运装卸,能防止危及外界安全的货物包装为特种包装。如笨重货物、精密仪器、花苗、禽兽等,要求: (1)重件货物包装用花格木箱,下部需用木材、钢材、混凝土或菱苦土的爬犁脚,爬犁脚头部须有45°角,货件须与爬犁脚固定。上部用适当的防潮措施,包裹严密,并能承受吊装作业的压力。重心和起吊标志明显。 (2)精密仪器包装,按货物性质设计,要求安全牢固、标志明显。 (3)大型动物、毒蛇猛兽等的包装,应保证绝对安全,不得发生损害事故。	

二、货物包装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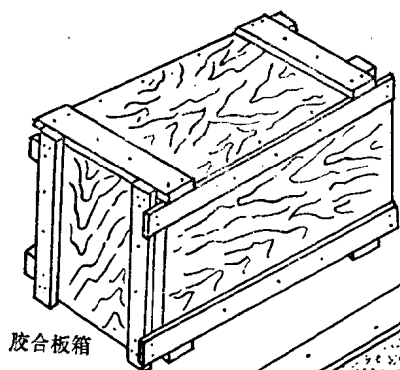
1. 木箱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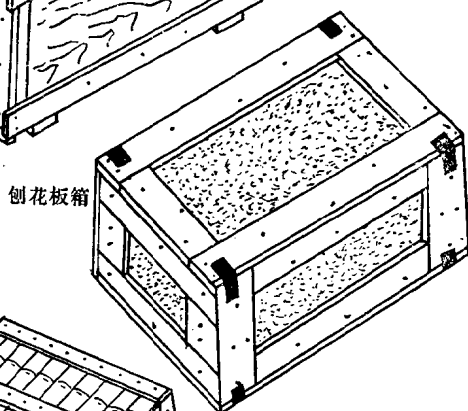
包装号1-1 密木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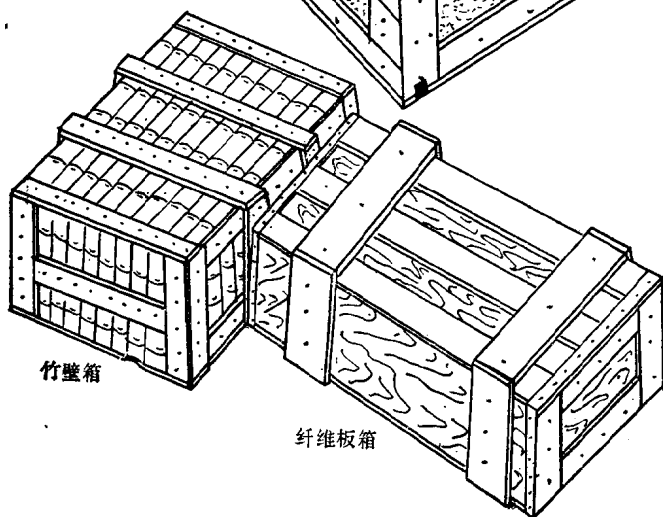
包装号1-2 花格木箱



胶合板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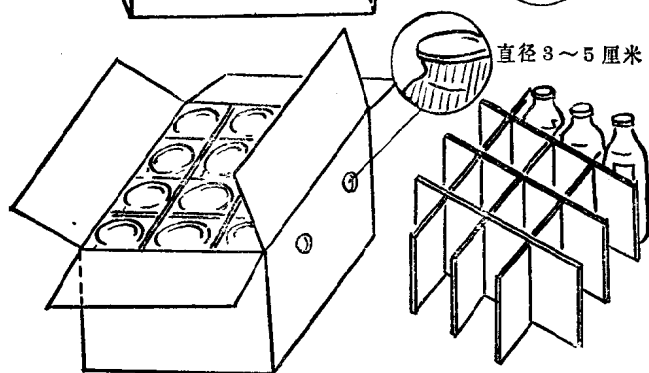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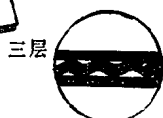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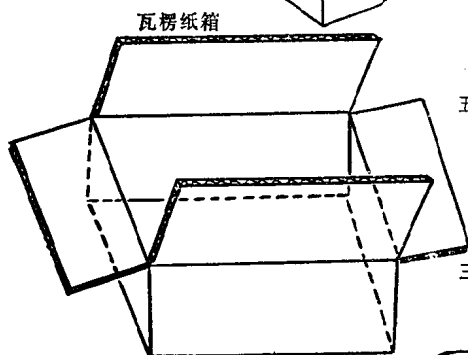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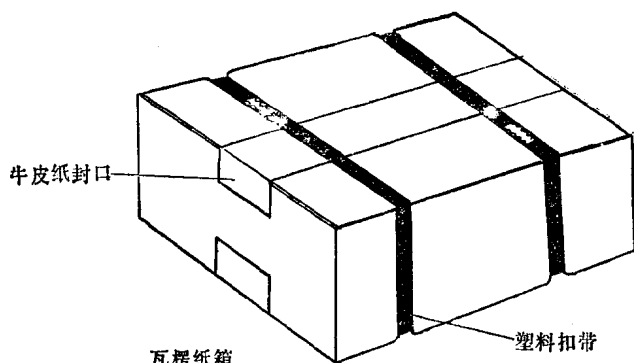
刨花板箱



竹壁箱

纤维板箱

2. 纸箱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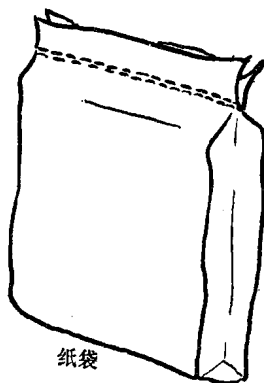


包装号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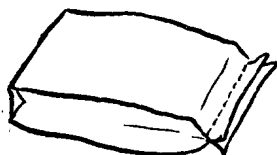
3. 袋类



麻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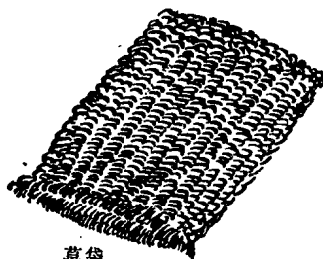
纸袋



塑料袋



塑料编织袋



草袋



布袋

包装号 3